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蒲上镇蒲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顺平县2024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；南至：顺平县公安局；西至：你村林地；北至：你村林地、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327公顷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用于监教场所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327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650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23万元/公顷（8.2万元/亩），计16.3221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蒲王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shun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杨佳泰 联系电话：18633244050

地址：顺平县蒲上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蒲上镇西于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顺平县2024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：你村草地；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；西至：蒲王庄村耕地；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、草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38公顷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用于监教场所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23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17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23万元/公顷（8.2万元/亩），计2.927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于家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shun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杨佳泰 联系电话：18633244050

地址：顺平县蒲上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蒲上镇蒲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顺平县2024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西于家庄村耕地；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；西至：顺平县公安局；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35公顷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用于监教场所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035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全部为耕地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23万元/公顷（8.2万元/亩），计0.430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〔2021〕1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0%缴纳社保费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蒲王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shun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杨佳泰 联系电话：18633244050

地址：顺平县蒲上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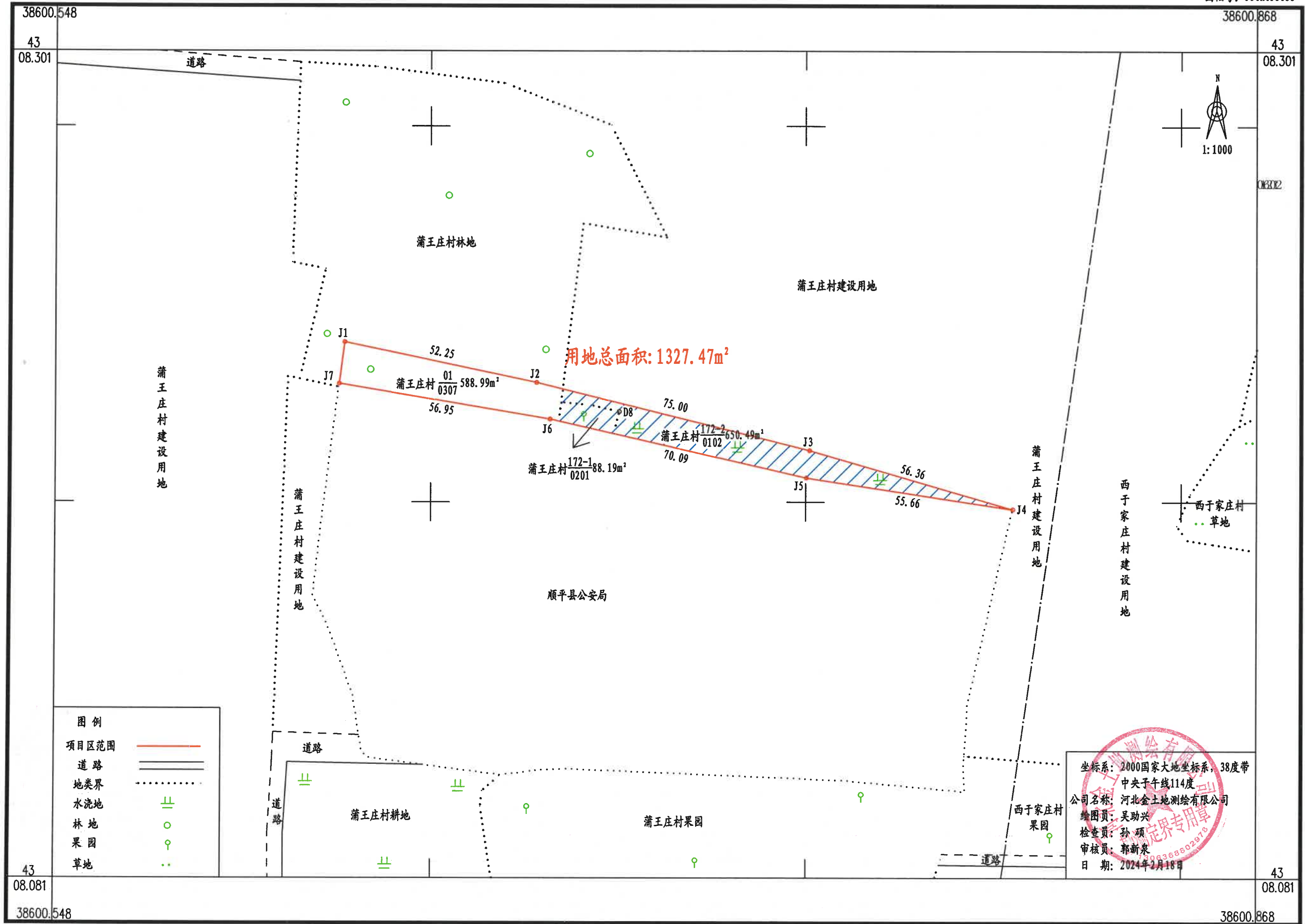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

# 顺平县2024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(1)号地勘测定界图

4308.081-38600.548

图幅号: J50H0530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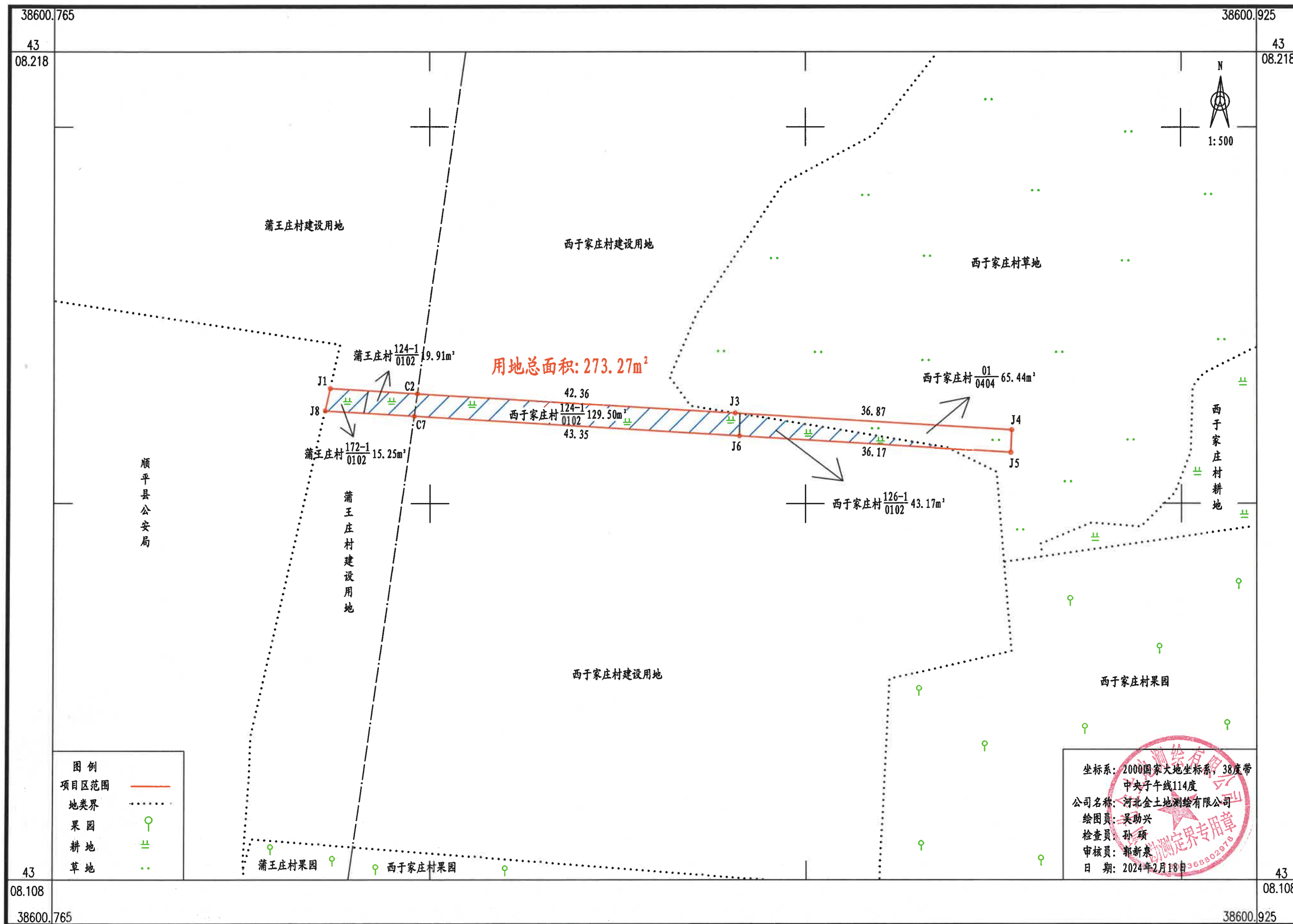


1:1000

# 顺平县2024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(2)号地勘测定界图

4308.108-38600.765

图幅号: J50H053038



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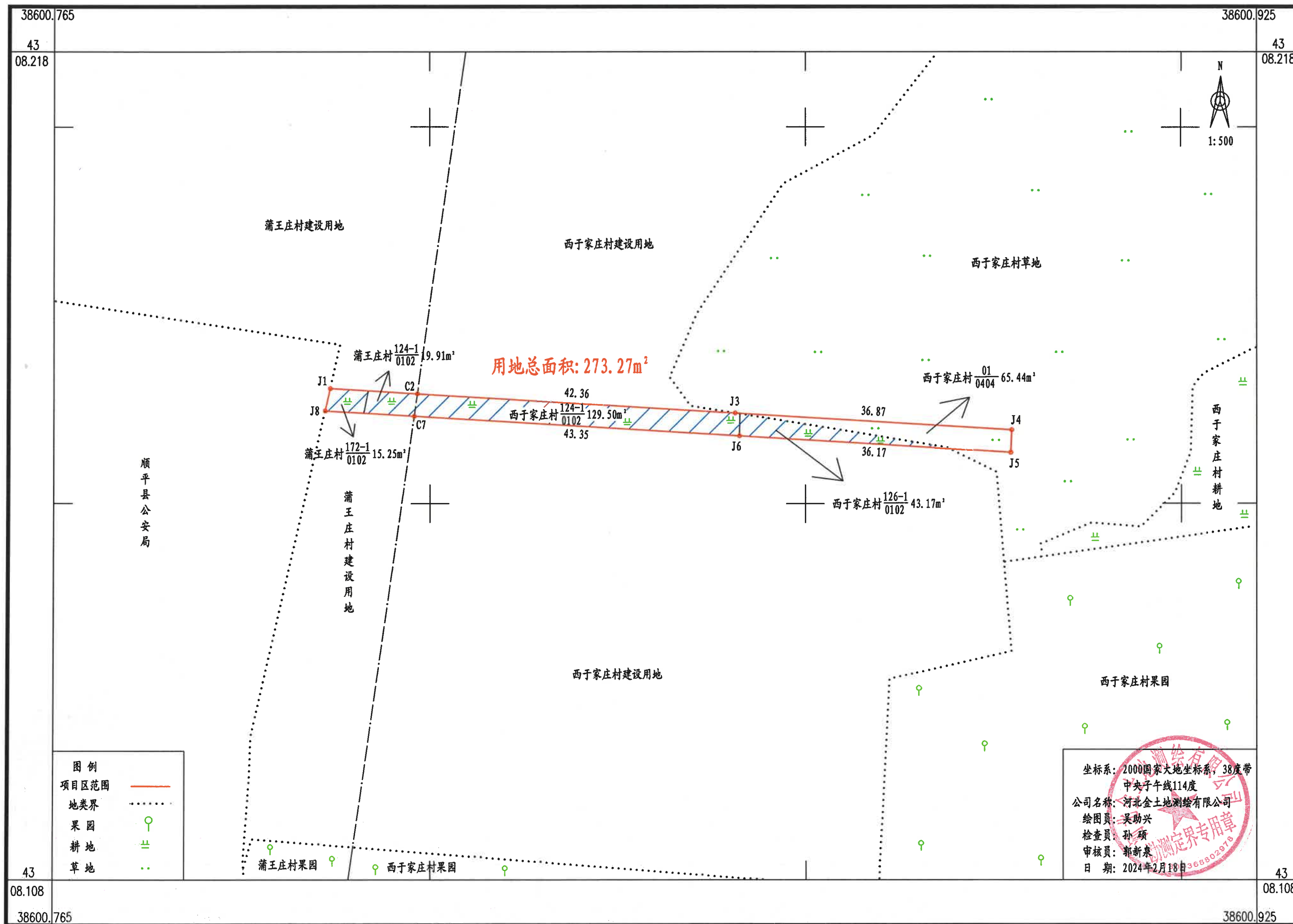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# 顺平县2024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(2)号地勘测定界图

4308.108-38600.765

图幅号: J50H053038



- 图例**
- 项目区范围: 红色实线
  - 地类界: 虚线
  - 果园: 绿色圆圈带点
  - 耕地: 绿色双横线
  - 草地: 绿色双点

坐标系: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38度带  
 中央子午线114度  
 公司名称: 河北金土地测绘有限公司  
 绘图员: 吴勋兴  
 检查员: 孙硕  
 审核员: 郭新泉  
 日期: 2024年2月18日

1:500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

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蒲上镇蒲王庄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；南至：顺平县公安局；西至：你村林地；北至：你村林地、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经蒲上镇人民政府与蒲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蒲王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积	0.1327	0.1327	0.0650	0.0088	0.0589	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:公顷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王俊英	0.1327	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高屹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高屹 王庆昌 王同乐

王同乐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3月 26日

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蒲上镇蒲王庄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西于家庄村耕地；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；西至：顺平县公安局；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经蒲上镇人民政府与蒲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蒲王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积	0.0035	0.0035	0.0035						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新办证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王俊英	0.0035	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 (签字、盖章):



高屹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

高屹 王庆昌 王阳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

吕占



2024年3月26日

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蒲上镇西于家庄村位于村南（东至：你村草地；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；西至：蒲王庄村耕地；北至：你村建设用地、草地）的土地，经蒲上镇人民政府与西于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于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其 他 草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
面 积	0.0238	0.0238	0.0173				0.0065		

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级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于和建	0.0238	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 (签字、盖章):

张建民

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

张建民, 李国村, 张宗, 王晓红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

2024年3月26日